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1.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3 年，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米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全年零群众上访、零违法违纪、零无罪错案、零重大舆情、零安全事故，46 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较去年相比有了大幅提升，不少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被中央级政法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和省市院转发推广，整体工作实现了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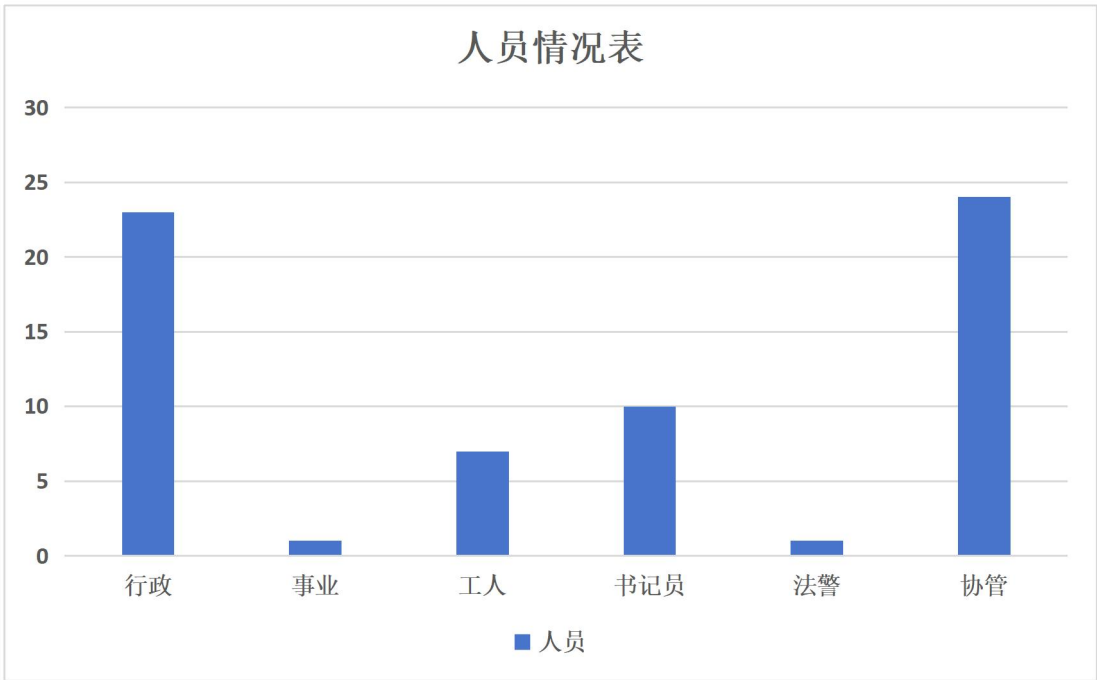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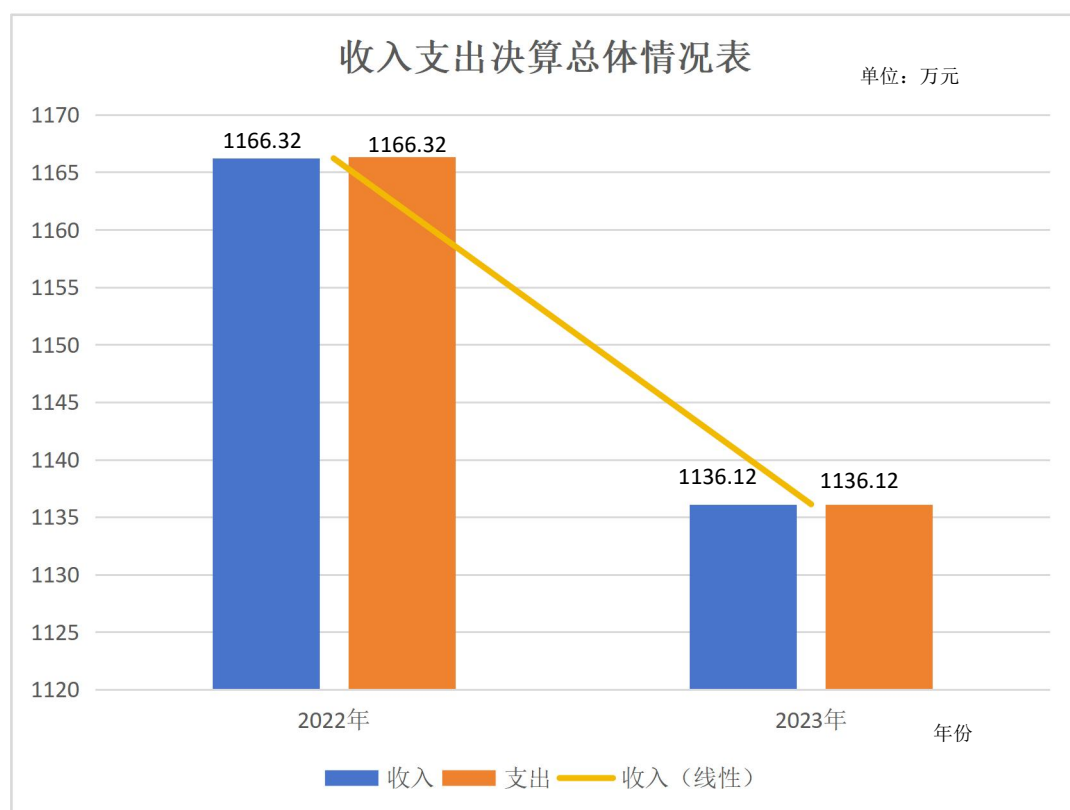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 人、工人 7 人、书记员 10 人、法警 1 人、协管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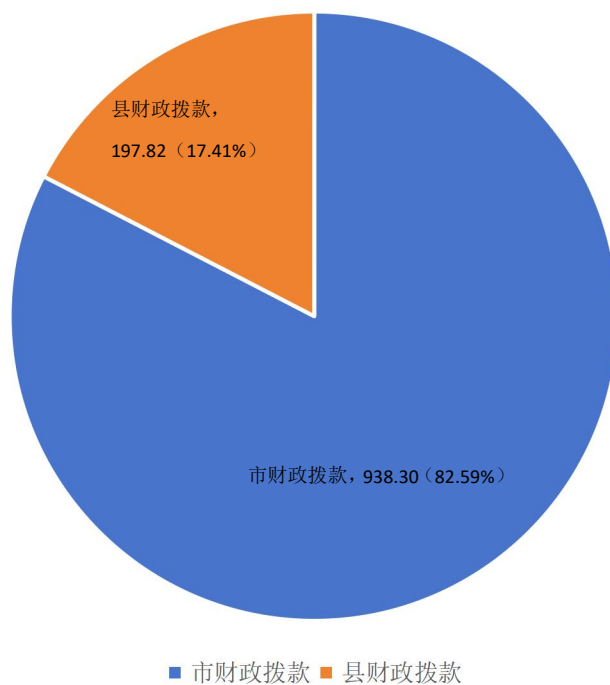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3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0.20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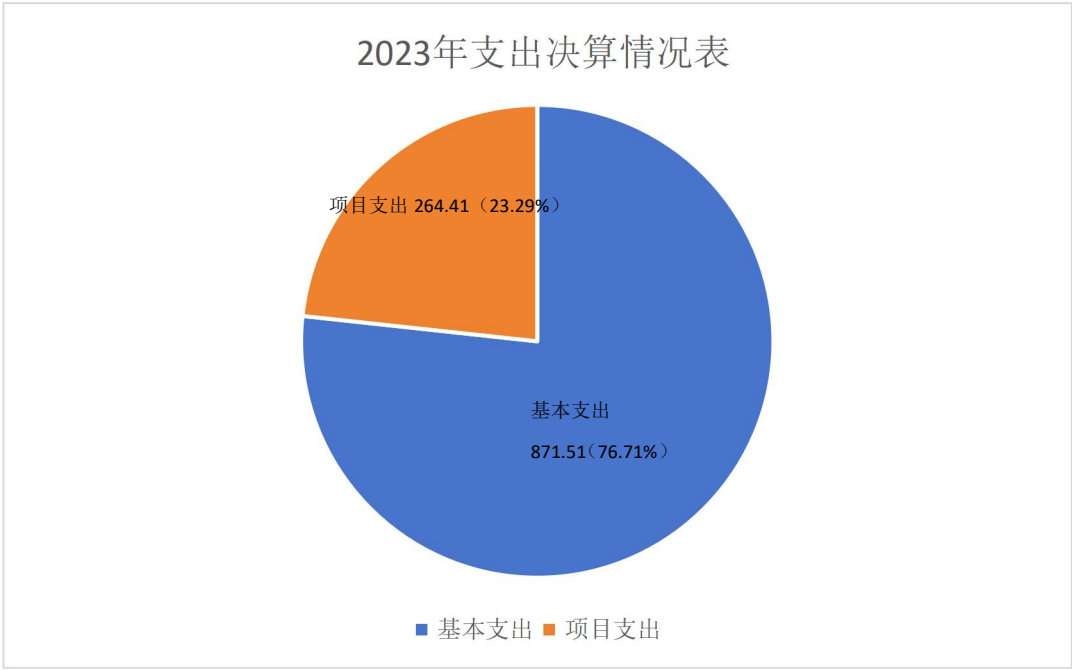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3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30 万元，占 82.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7.82 万元，占 17.41%。

2023年收入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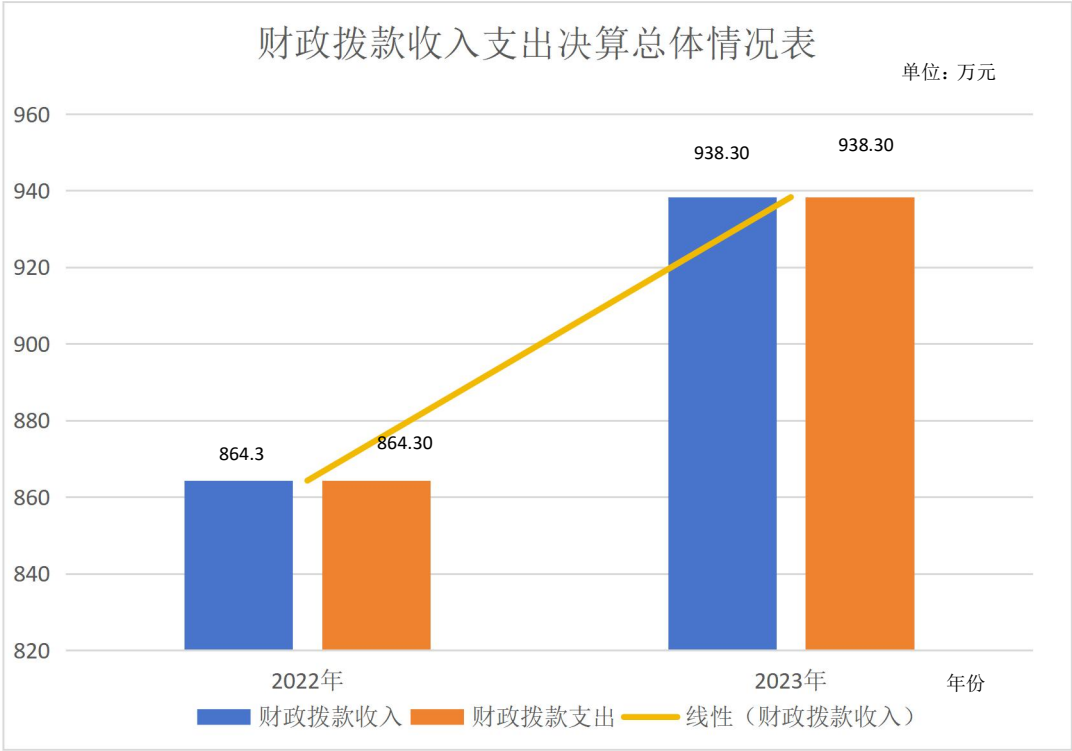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1.51 万元，占 76.71%；项目支出 264.61 万元，占 23.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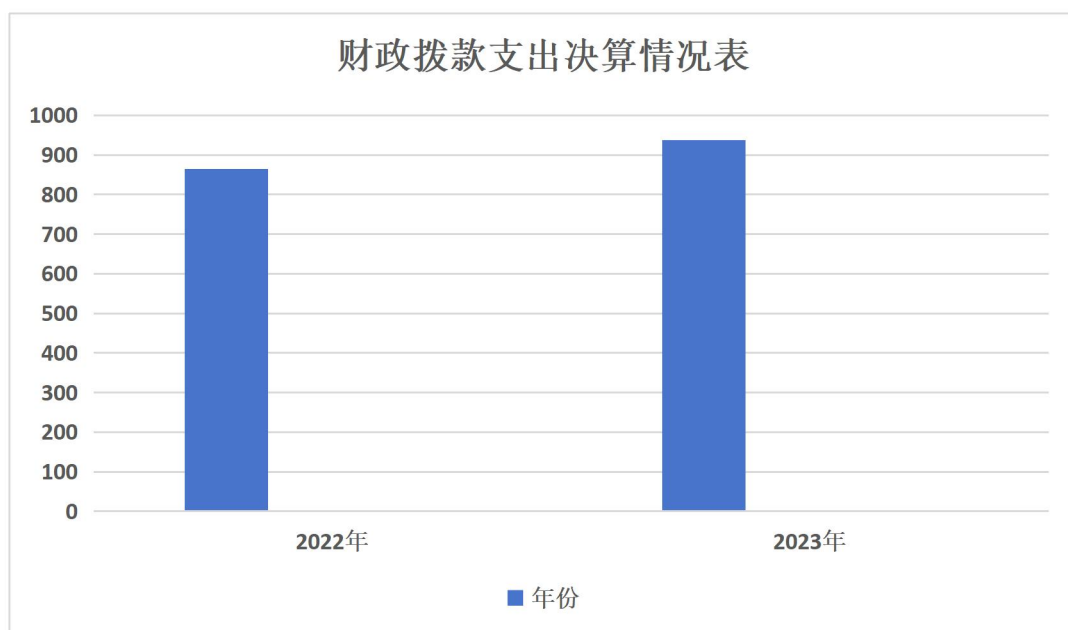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38.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73.99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17.21 万元，支出决算 93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99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94.06 万元，支出决算 61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 210.6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项）。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66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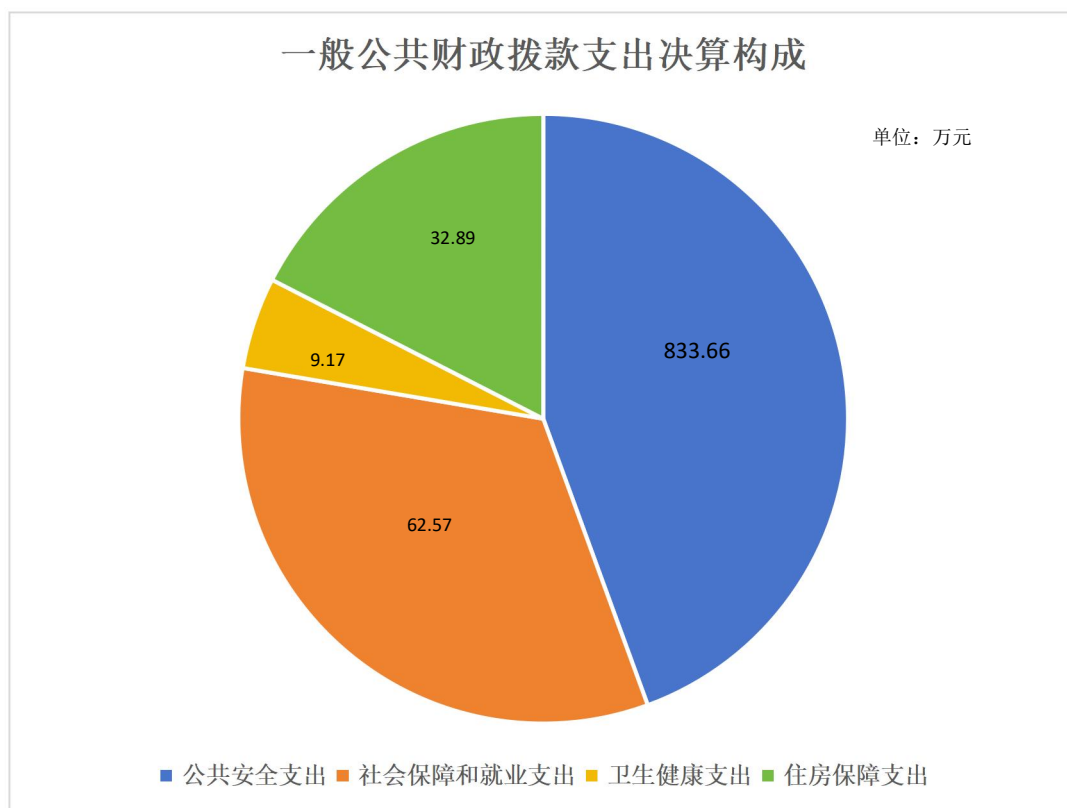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79 万元，支出决算 4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90 万元，支出决算 2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21 万元，支出决算 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动生成。

8.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9.59 万元，支出决算 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自

动生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 7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本部门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77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4.11 万元，支出决算 7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2.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来办理案件以及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米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全年零群众上访、零违法违纪、零无罪错案、零重大舆情、零安全事故，46 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较去年相比有了大幅提升，不少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被中央级政法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和省市院转发推广，整体工作实现了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6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15%。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省级司法救助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717.21 万元，执行数 7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黑恶势力等严重违法犯罪和金融领域、网络空间、公共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斗争，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心。全年共办理审查批捕案件 46 件，批捕 70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76 件，起诉 102 人。2023 年我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项目金额存在结余，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项目资金，而部分项目采用询价等采购方式，存在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合理规划资金预算功能科目。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 政 拨 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 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 运转及日常工作	已完成	717.2 1	7 1 7 . 2 1		717. 21	717.2 1		—	100 %	—
	金额合计									1 0		1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3：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3：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批捕起诉案件		≥151		153		20	19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		≥82		82					
			保障人数		28 人		28 人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内办理		法定期限内办理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	10		
			公用经费支出		按标准缩减 15		按标准缩减 15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人民满意度	≥98%	98		
			政风行风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6 万元，执行数 16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加快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5.99	10	100%	9
		其中：财政拨款		166	165.9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44 件	144 件	10	20	
			采购检察业务技术装备	1 批	1	1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80%	90%	10	10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0%	3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10	10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96 万元	96 万元	10	10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70 万元	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	30	30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已完成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0%	98%	10	10	
指标 2：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3%				
总分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省级司法救助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2 万元。

1. 省级司法救助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下达后，在众多案件中挑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较为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率，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1 个	50	49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提前寻找案源，准备资料
			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3 件	4			
		质量指标	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进行救助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3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于年底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2 万元	12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管道。联系电话：（0912）62130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管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以审判执行为主业，抓好执法办案；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践行司法为民，办理案件 153 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了法制社会建设。我院整体支出得分 99 分。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

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1.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组织架构：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截止 2023 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 人、工人 7 人、公益性协管员 22 人、书记员 10 人、警务辅助人员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一体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赓续红色血脉和全域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新时代米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通过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脂、法治米脂。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717.21 万元，执行数为 717.21 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的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确保部门工作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在单位内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并全面正确实施，我院积极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机关行政经费

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

2. 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4.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目标，把绩效管理的目标分解落实到绩效监控中，提高个体绩效水平来改进部门整体的绩效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717.21 万元，执行数为 717.2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院聚焦省市县“三个年”活动部署，着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全年共受理案件 153 件，累计结案 153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5 件，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是持续狠抓政治建设，打造政治统领业务的检察样板。牢牢把握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始终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积极探索政治统领检察业务的思想、话语、

行为、评价体系，把政治建设深度嵌入四大检察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推动形成检察干警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进工作的能力，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2.是持续护航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县三大目标落地见效。紧贴赓续红色血脉和全域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主题主线，紧扣加快建设全国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县、陕西一流高端盐化工基地、宜居宜业宜游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目标，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发力点和服务保障大局结合点，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严重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和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推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和企业合规审查，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保护力度，依法从快从重从严打击项目领域阻工违法犯罪行为，持续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米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3.是持续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深化1—8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出行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以及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办小案暖民心、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以检察办案优质指标提升老百姓的民生幸福指数。进一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贯彻落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过程，为市域社会

治理贡献检察力量。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开展以案释法、大型检察宣传活动等方式，全面完成“八五”普法任务，增强社会法治意识。

4.是持续深化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检察监督质效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和优势，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检察办案的深度融合，加快检察监督智能化手段和平台建设。推动构建数字检察新模式，打破信息孤岛、破除信息壁垒、加强信息共享，推动线上操作智能化、案件办理智能化、内部管理智能化，以数字赋能监督，努力实现由“数量驱动”向“数据赋能”转变，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转变，让检察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更优质。加快建设标准化公开听证室、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多功能检察融媒体采编室、数字化档案馆，运用现代化手段，推动检察业务、检务管理不断现代化。

5.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保证检察工作现代化任务圆满完成。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深入查找检察干警存在的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和追责问责力度，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打造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持续加强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招录力度，落实从优待检政策措施，解决检察干警后顾之忧，真正让检察人才留在米脂，服务米脂。

6.是持续主动接受监督，让人大代表更加关注监督支持检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

议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调研活动。全面深化代表联络工作，努力创新“检察开放日”活动形式，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参与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主动听取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提高检察质效，更好服务米脂人民。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 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153 件；受理执行案件 151 件；受理民事案件 7 件；案件结案率为 95%，有效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法制社会建设。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度、人民满意度及政风行风满意度为 9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院项目资金包含司法救助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金额 12 万元；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 16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98%，完成绩效目标。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项目金额存在结余，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项目资金，而部分项目采用询价等采购方式，存在资金结余。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合理规划资金预算功能科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年初预定目标，绩效自评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办案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